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236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各工程材料及
機具置放管理，避免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，餘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本府全民督工通報案件激增，經查通報內容多屬工程
施工廠商將機具材料置放於路側或人行道，妨礙用路人通
行安全，請各機關務必轉知所屬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加強
各工程材料及機具置放管理，如有前述情形並請主辦機關
依規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。
- 二、另後續有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通報案件，惠請本府
警察局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
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)

